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回头看”的通知

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约谈吉林省及松原市政府整改任务,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明督暗查方案》安排,按照厅党组会议部署,特别是振才厅长的指示要求,省厅决定对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努力消减存量、遏制增量,不断完善问题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全省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内容

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明督暗查方案》确定的两个方面六项督查内容和明督暗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三、时间安排

12月22日至31日，具体督查时间由组长确定。

四、组织方式

此次“回头看”采取“领导+干部+专家”形式，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明督暗查方案》的分组要求，对厅领导带队督查原地区开展“回头看”，公路局和运输局分别确定八名专家参与督查。

五、工作要求

1. 本次“回头看”是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明督暗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治理的重要举措，各督查组在对各地各单位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的同时，持续跟踪明督暗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进展情况，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 督查组要保证行车和检查过程中的安全。督查组成员要严肃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做到轻车简从，廉政指导。

3. 所有督查人员督查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注意自身安全。

附件：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明督暗查情况的通报

2. 2020.11.30 各单位整改完成情况（第一次）

3. 2020.12.22 各单位整改完成情况（第二次）

(本页无正文)

